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网络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2015 年 3 月 23 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22 号、2015-034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87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直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复牌，与此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052 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可能存在的障碍及风险做出市场提示。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超过十二个月，已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且市场环境已与 2015 年 3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

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利于股东及参与者的利益。经参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就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有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旭先生、董事会秘书汝易先生、财务总监裴建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提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tibtour.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